

## 金門縣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府觀陸字第 1100054891 號函公告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輔導金門縣(以下簡稱本縣)露營場地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，並確保消費者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露營：在戶外以帳篷、露營車或遮蔽物，從事住宿之休憩活動。
  - (二)露營場：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。
  - (三)露營設施：為從事露營活動所需之基本衛生設備、水源、電力、營位配置、照明及安全等設施。
  - (四)露營車：指符合道路交通法規規定，得供露營活動之自用小貨車及小型車附掛拖車等車輛。
  - (五)露營場經營者：指經營露營場，設置露營設施，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並收取費用者。
- 三、露營場位於國家公園、林場、水庫、水源保護區、本縣各機關學校及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經營管理區域，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  
位於前項範圍以外之本縣土地者，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- 四、露營場之開發及經營，涉及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、有限合夥法、稅捐、消費者保護、土地使用管制、環境保護、水土保持、建築管理、消防安全、衛生管理及道路交通等事項，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；必要時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  
公有露營場之管理、使用及申請等事項，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露營設施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每一營位面積不小於二十一平方公尺；可供露營車使用之營位應酌增其空間。
- (二)以四個營位配置一個洗手台及一座防漏電安全供電電箱；其電源插座應符合國家標準且應清楚標示電壓。
- (三)配置合理數量之基本衛生設備，含廁所及淋浴設施，且應參考建築法規，設置通用化設施及規劃男、女廁間比例。

六、 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訂定緊急應變計畫，含緊急聯絡電話、緊急事故處理流程、逃生路線圖。
- (二)配置滅火器(10P-ABC 型)二具以上或同等效能以上滅火設備，並置於明顯易見處所。滅火器之設置，應自露營場地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。
- (三)配置急救設備，含急救箱、捕蜂裝備、捕蛇器及毒液吸取器，及其他應配置之設備等。
- (四)服務人員應接受急救訓練及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。
- (五)露營場主要動線、危險處所及重要活動空間(含露營設施及水域邊緣)，應設置照明設備。
- (六)露營場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，應設置堅固之欄杆、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，並於危險處設置警告標示。
- (七)露營場應做好垃圾分類與污水處理，避免蚊、蠅及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孳生。
- (八)經營者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提供相關消費資訊，需載明收費機制、訂金方式及退款方式。

七、 露營場經營者應就其提供之露營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

及最低金額如下：
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(四)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。

八、 露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業者應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：

- (一)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。
- (二)施用毒品。
- (三)有輕生之跡象或死亡。
- (四)在露營場地內聚賭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。
- (五)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其他犯罪嫌疑。

九、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其權責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露營場，並得採聯合稽查方式辦理，如有不合規定事項時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主管法令辦理。

露營場經營者應每日登記露營者資料(含聯絡電話)，以利主管機關後續稽查之用，登記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
前項登記資料保存期間以六個月為限，露營場經營者應於每年1月及7月將資料去識別化後，通報主管機關。

露營場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應積極配合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十、 本要點未規範事項，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